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4年6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市场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指导意见》
- 0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4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 03 田世宏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124届理事会会议

【物流标准动态】

- 03 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4 3项物流国家标准项目获批立项
- 04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通过审查
- 05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等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通过专家审查
- 06 10项物流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7 4项物流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8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23期：两项数字化仓库物流行业标准宣贯
- 09 《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水平评价指南》团体标准通过审查

【相关标准动态】

- 10 交通运输部加强标准化战略政策宣贯培训
- 10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1 4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2 3项快递团体标准发布

【相关新闻】

- 13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 14 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16 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17 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
- 18 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山东召开
- 19 2023年中国商贸物流总额超126万亿元
- 20 首个中国快递业国际发展指数发布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7）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指导意见》

今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标准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我国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公共卫生、网络和数据安全等15个重点领域制修订公共安全国家和行业标准300项以上。

《指导意见》共部署开展6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公共安全标准体系统筹布局。逐步完善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加强现代化治安防范技术、道路交通安全评估、重大疾病监测预警、矿山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快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燃气具、钢筋、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强制性产品标准供给，织密筑牢公共安全标准网。二是构建高效协同的标准化工作体系。探索建立紧急状态下公共安全标准快速转化和发布机制，推动建立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总体组，实现标准化工作跨部门、跨领域、全流程快速联动和协调推进。三是推进数字化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技术设施一体化、集成式服务能力，助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四是完善公共安全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需求，规划新建一批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调联动。五是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实施和监督。部署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效果评估、标准试验验证和标准化试点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压实各相关部门标准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六是推动公共安全标准国际化进程。推进公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转化，积极参与公共安全领域国际标准研制，推进我国公共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持续拓展标准化国际合作交流。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4/art_32678d537e5741eeaa6c2533c05cd1a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重点领域》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引领绿色消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等为目标，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考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战略中的重点领域、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度以及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提出《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告。

2024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中，物流领域及与物流相关的领域有：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产业类别中的“装卸搬运和仓储”领域；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产业类别中的“多式联运”领域；

“道路运输业”产业类别中的“道路运输”领域；

“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类别中的“物料搬运设备”领域；

“其他服务业”产业类别中的“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服务”领域；

“批发业”产业类别中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领域；

“邮政业”产业类别中的“快递服务”领域；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bzcxs/art/2024/art_c883696f7eb44192833bfefc565cd58f.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田世宏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124 届理事会会议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124 届理事会会议于 6 月 3 日至 6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为 ISO 中国国家成员体主席和常任理事国代表，率团参加了会议。

本届会议研究了成员数据保护政策，审议了 ISO 商业模式和治理审查相关工作进展，讨论了气候行动、机器可读标准等重点项目方案，选举了 ISO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主席等。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以加强 ISO 理事会和技术管理局互动交流为主题的研讨会，田世宏深入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中国意见建议，得到 ISO 秘书长和参会代表的认可。

代表团还拜会了中国驻丹麦王国大使馆，访问了丹麦国家标准化机构，与 ISO 秘书长以及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瑞典、沙特、马来西亚等国家标准化机构举行多场会谈，就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合作机制以及完善数字经济、港口码头等领域国际标准体系深入交换了意见。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yw/art/2024/art_583ee255fcc5458fa16d39089699a99c.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物流标准动态】

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4 年 5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9 号公告批准发布了 195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包括《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24）、《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GB/T 30334-2024）两项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24）是一项修订标准，由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中物冷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食品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基本要求、追溯信息、信息采集及记录、追溯信息管理和实施追溯的管理要求，适用于食品冷链物流服务

提供方对预包装食品冷链物流过程的追溯管理。该标准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全部代替 GB/T 28843-2012 版本。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GB/T 30334-2024）是一项修订标准，由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交通大学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服务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提供、管理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适用于物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服务。该标准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全部代替 GB/T 30334-2013 版本。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406/03/63263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3 项物流国家标准项目获批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批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8 号），其中下达了 3 项物流国家标准项目计划。

序号	计划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修订标准号
1	20240905-T-469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修订	GB/T 30333-2013
2	20240906-T-469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	修订	GB/T 33449-2016, GB/T 33458-2016
3	20240907-T-469	物流业和制造业融合 物流企业业务流程融合指南	制定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mjh/202406/03/63264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通过审查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审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34 名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代表组成的审查专家组参加了

标准审查。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之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审查。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21853-T-469）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大学等单位起草。

标准给出了物流园区总体要求和物流园区数字化要素框架，规定了物流园区数字化总体要求、物流园区要素的信息采集、园区管理数字化、数据管理等内容，适用于物流园区运营和管理的数字化。该标准对促进物流园区服务持续优化升级，推动我国物流行业数字化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组同意通过对《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标准的审查，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全国物标委）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等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 通过专家审查

2024年6月27日，GB/T 30334—2024《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GB/T 28843—2024《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两项物流国家标准外文版通过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

这两项国家标准外文版是2022年12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2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国标委发〔2022〕51号）的项目，由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翻译。两项标准中文版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

当天，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物流标准方面专家、外文版语言方面专家组成了审查专家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翻译情况及对前期专家提出意见处理情况的汇报后，审查专家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了审查。

审查专家一致认为两项标准（英文版）翻译忠实原文、术语统一、语句通顺、用词准确，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

进行修改后，尽快形成报批稿上报。

（来源：全国物标委）

10 项物流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6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10项物流国家标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一次性托盘》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419-T-602）规定了一次性托盘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适用于一次性托盘的生产、使用、管理和检测。

《塑料平托盘》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420-T-602）给出了塑料平托盘的分类，规定了塑料平托盘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为主要原料并采用注塑、吹塑工艺制造的塑料平托盘。

《平托盘 试验方法》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453-T-602）规定了评价平托盘性能的试验前的准备、试验设备和仪器、试验载荷、试验项目、试验以及试验记录等内容。适用于平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平托盘 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454-T-602）规定了平托盘在有效载荷下进行试验时所需达到的性能要求，以及试验条件、试验样品数、试验选择、试验载荷、静态刚度试验的持续时间、动态试验的冲击次数和试验记录等内容，适用于平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以上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日。

《农业机械流通服务要求》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878-T-602）规定了农业机械流通的服务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农业机械流通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20232451-T-469）规定了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接收地作业、运输、仓储作业、加工与配送、货物交接、包装与标志要求和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适用于鲜、活、冷冻和超低温动物性水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冷链物流服务。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

20232457-T-469)规定了物流企业冷链物流服务的要求,给出了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及管理。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 20232423-T-469)规定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基本要求,以及温控仓库、冷藏(冻)柜、阴凉箱、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性能确认的要求,适用于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过程中涉及的温控仓库、冷藏(冻)柜、阴凉箱、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的性能确认等活动。

以上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 日。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 20232455-T-469)给出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规定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内容,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经济活动的统计。此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

《物流中心作业通用规范》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号 20232456-T-469)规定了物流中心作业规范的基本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管理要求、作业与服务质量评估以及评审及改进等内容,适用于规范物流中心的作业活动,配送中心可参照使用。不适用于危险品、冷库等作业。此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

(来源:全国物标委)

4 项物流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6 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 4 项物流行业标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白酒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号 303-2023-003)规定了白酒物流的服务保障、仓储、装卸与搬运、运输、配送交付、数据服务、投诉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绿色与低碳以及评价与改进要求,适用于成品白酒流通过程中的物流服务,不适用于未经勾兑的白酒原酒和按比例进行调配而成的白酒基酒物流服务。此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

《医用耗材智能存储柜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号 303-2023-002）规定了医用耗材智能存储柜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内容，适用于医院院内使用的医用耗材智能存储柜。此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号 303-2023-004）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追溯系统”）数据元的基本模型、表示规范、数据元目录的内容，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追溯系统数据元的创建和管理工作。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号 303-2023-005）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基本要求、追溯系统架构建设要求，适用于物流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的物流追溯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安装测试、验收和运行维护工作。

以上两项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 23 期： 两项数字化仓库物流行业标准宣贯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 23 期活动对《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WB/T 1118-2022）、《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两项物流行业标准进行了宣贯。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形式举办，物流从业人员、物流专业院校师生共 1100 余人次参加了宣贯活动。

两项行业标准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批准发布。《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规定了数字化仓库的一般要求、技术要求和管管理要求，适用于数字化仓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规定了数字化仓库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指标、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适用于数字化仓库评估。

活动中，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代表、第一起草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字

化仓储分会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办主任沈启星对两项标准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目的和意义进行了解读，同时也介绍了为推动标准实施而开展的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工作。

标准起草单位代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物流主管李孝康分享了浙商中拓在数字化仓库建设方面的探索，以及河北工业服务综合体数字化仓库在设施设备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实践。

标准起草单位代表、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仓储与供金事业部总经理陈军荣聚集钢铁领域，分享了智慧云仓数字化体系建设助力数字化仓库建设的实践，并分析了本钢、物产中大等多个数字化仓库的建设经验。

大讲堂课程均可通过“中物联教育培训”微信视频号和小鹅通直播号，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平台（<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xgsp/>）回看。

（来源：全国物标委）

《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水平评价指南》团体标准通过审查

2024年6月24日上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水平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当天审查组由来自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和企业的13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最后一致同意了标准通过审查。

《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水平评价指南》被列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22年第二季度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22-TB-001）。该标准确立了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水平的评价原则，提供了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与分级相关内容，适用于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物流合作项目融合水平评价。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引导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降本增效和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运输部加强标准化战略政策宣贯培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 2024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重点任务更好落实，按照年度工作安排，2024 年 6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在部党校开展了 2024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战略政策宣贯培训，推动以标准化建设的新成效更好支撑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来自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学会协会和企业约 150 名学员参加培训。

培训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受邀围绕近期国家标准化工作部署要求进行了专题授课，中国标准化协会的专家就“数字时代的标准化工作”等作主题讲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聚焦区域标准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国际化、智慧交通标准供给、综合枢纽标准化和低空经济标准化实践等作了交流发言。此外，参训人员还围绕加强高质量标准供给、提升标准时质效水平、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十五五”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展望等议题进行了分组研讨。大家立足工作实际，谈思路、找差距，交流了工作经验，提出了工作建议，为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夯实基础。

培训班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人员进一步形成了共识，今后一个时期交通运输行业要加快实施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加强高质量标准供给；加快实施交通运输标准国际化行动，推动高水平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实施交通运输标准管理创新行动，提升标准时质效水平；加快构建标准实施全链条体系，强化标准应用效能；加快构建标准化支撑保障体系，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来源：中国交通新闻网）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通知，就《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计划号：20233166-T-348）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负责制定，代替 GB/T 29912—2013《城

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该标准规定了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的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车体标识，以及车辆选用要求，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000 kg 且小于 12000 kg 的城市物流配送汽车（含快递用汽车），不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16>

（来源：交通运输部）

4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计划号：JT 2023-08）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计划号：JT 2023-09，计划名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是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1）归口，长安大学牵头修订。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编制步骤、格式和要求，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编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编写。

以上两项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详情请见：<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13>

《道路运输企业节能低碳评价方法（征求意见稿）》（计划号：JT 2023-13）是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项目，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1）提出并归口，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牵头修订。

该标准为 JT/T 856—2013《道路运输行业节能评价方法》、JT/T 857—2013《道路运输企业节能评价方法》、JT/T 868—2013《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方法》、

JT/T 869—2013《汽车货运站节能评价方法》四个标准进行整合修订，以 JT/T 857—2013《道路运输企业节能评价方法》为基础，整合了 T/T 856—2013 中确需保留的节能低碳评价内容，并将 JT/T 868—2013 及 JT/T 869—2013 的相关内容并入其中进行修订工作。

该标准规定了道路客货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和汽车货运站（场）的节能低碳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新建（改扩建）的汽车客（货）运站、在用汽车客（货）运站的的节能低碳评价。

该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详情请见：<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21>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计划编号：JT 2023-118）是 2023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项目，由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承担主要编制工作。

该标准确立了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工作程序，明确了总体原则和组织架构，规定了演练准备、演练实施、演练总结、整改复测等阶段的操作指示，描述了归档文件、过程记录等追溯方法，适用于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实战演练工作。

该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20>

（来源：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3 项快递团体标准发布

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举办的“2024 中国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合同编制指南》《电子商务冷链快递服务规范》《农村邮政快递物流北斗技术应用规范》3 项快递团标发布。

中国快递协会副秘书长杨骏表示，以上三项团体标准的发布，将使快递企业的标准化和快递行业的整体标准化得到进一步提升，提升邮政快递物流体系的信

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见：http://www.cca.org.cn/content/details_15_25046.html

（来源：中国快递协会）

【相关新闻】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6月7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公开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规划发〔2024〕62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方案》提出的目标是到2028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方案》提出：

——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

——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

——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

——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

在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方面，《方案》提出，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6/t20240607_414213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2024年6月8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

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意见》在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15条具体意见。

《意见》提出，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6/20240603515722.shtml>

（来源：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公布《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交通运输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

在基础设施方面，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5.9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4.5万公里。年末全国公路里程543.68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8.20万公里。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2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4公里。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22023个，比上年末增加700个。年末颁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259个，比上年末增加5个。年末邮政行业企业共设立各类营业网点46.8万处，比上年末增加3.4万处。其中，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5.5万处，快递企业营业网点23.4万处，服务站等其他类型营业网点17.9万处。

在运输装备方面，年末全国拥有铁路机车2.24万台，比上年末增加0.02万台。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1226.20万辆。拥有铁路客车7.8万辆、增加0.1万辆。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1226.20万辆，其中，拥有载货汽车1170.97万辆、17216.71万吨位，分别增加4.30万辆、249.38万吨位，普通货车358.71万辆、4434.51万吨位，分别减少28.98万辆、281.68万吨位，专用货车68.68万辆、817.75万吨位，分别增加5.25万辆、64.03万吨位，牵引车370.37万辆、增加16.19万辆，挂车373.20万辆、增加11.84万辆。年末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11.83万艘，比上年末减少0.36万艘，净载重量3.01亿吨、增加0.03亿吨，载客量81.25万客位、减少4.93万客位，集装箱箱位304.24万标准箱、增加5.52万标准箱。年末全国运输飞机在册架数4270架，比上年末增加105架。

在运输服务方面，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47.4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1%，完成货物周转量 240646 亿吨公里、增长 6.3%。包括，全年完成货运总发送量 50.35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完成货运总周转量 36460 亿吨公里、增长 1.4%。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93.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9.5%，完成货物周转量 129952 亿吨公里、增长 7.4%。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69.73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全年完成货邮运输量 735.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0%，完成货邮周转量 283.62 亿吨公里、增长 11.6%。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1624.8 亿件，比上年增长 16.8%，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15293 亿元、增长 13.2%。

全年完成快递业务量 1320.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4%，完成快递业务收入 12074 亿元、增长 14.3%。

在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91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0256 亿元、增长 0.2%。

全年交通运输行业共发布国家和行业标准 287 项。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6/t20240614_414241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

2024 年 6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战略谋划和规划引领，强化统筹协调和部省协同，突出保障有力和适度超前，加快建设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全面攻坚国家高等级航道，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

着力推进一体化发展，高质量构建现代化的港口与航道体系，全面推动全国规划落地实施。

在推进多层级的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打造世界级港口群，聚焦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要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区域物流体系，支持港航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网络，协同推进区域港口集群化、一体化发展；持续提升国际枢纽港发展能级，围绕全球航运体系重要节点的定位，深入研究国际枢纽港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路径和要素需求，重点建设世界一流的港航设施、陆海双向的辐射网络，推动与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高效联动、融合发展，打造全球航运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打通国际物流堵点卡点；做强主要港口枢纽功能，充分发挥主要港口在外贸和大宗物资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强化综合枢纽功能。坚持有序有度、适度超前原则，充分挖掘存量设施能力，优化增量设施供给。利用港口物流、贸易流和资金流的汇聚优势，建设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平台，拓展商贸服务功能，延伸产业链和贸易链。此外，要强化重点货类运输系统专业化码头保障能力。

在推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方面，《意见》提出要集约高效利用港口岸线；要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大宗散货公转铁、公转水，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包括引导和鼓励港航企业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全链条定制物流服务，积极发展全程物流、供应链管理，发展冷链、商品汽车、化工等专业物流；要推进港产城协同发展，加强港口与后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规划统筹和功能配套，强化生产性配套，支持临港产业、物流业和港航服务业发展。此外，要促进智慧绿色平安发展。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6/t20240614_4142444.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山东召开

2024年6月5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经验做法，加快推

进骨干冷链物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要求各地用好衔接资金，持续推进产地冷链物流发展，加快布局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强化冷藏保鲜技术标准研发推广，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效率。

会议指出，“十四五”以来，我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设布局有规划、工作推进有机制、项目管理有制度、配套政策有依据、专业支撑有队伍，设施网络初步形成，有效提升了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实现错峰销售、提升议价能力、减少产后损耗、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衔接资金是支持冷链建设的重要资金渠道。各地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把冷链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做好入库申报、审核、审定和组织实施；谋划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形成冷链项目清单；强化冷链项目入库调度指导，提高入库项目实施比例和质效；积极探索冷链建设和运营模式，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长效机制；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更大力度撬动社会投资，覆盖冷链建设的有效需求。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总结“十四五”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经验做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提早做好“十五五”冷链物流规划研究谋划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以补齐产地短板为重点全链条推进，以探索模式创新为重点系统推进，以确保质量为重点有序推进，以双向融合为重点统筹推进，切实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会上，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有关负责同志就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引导衔接资金加大支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进行了讲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司局同志参加会议。

详情请见：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406/t20240605_6456753.htm

（来源：农业农村部）

2023 年中国商贸物流总额超 126 万亿元

6月16日开幕的2024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上发布了《中国商贸物流发展报告（2023年）》，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商贸物流总额达126.1万亿元，同比增长5%。

报告由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共同编写。报告指出，当前我国商贸物流发展呈现六大特征。一是批发业物流逐步向供应链服务拓展；二是零售业物流加快精细化转型；三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冷库总量约 2.2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3%，冷藏车保有量约 43.2 万辆，同比增长 12.9%；四是餐饮住宿物流定制化服务快速发展，餐饮业全年食材流通规模达 6.1 万亿元，净菜市场规模突破 3000 亿元，住宿业物流需求恢复到 2019 年高位；五是进出口物流保持韧性增长，出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6.7%，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13.0%，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170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六是绿色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标准托盘保有量超 6.3 亿片，托盘标准化率超 36%。

报告对 2024 年商贸物流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司长任锋表示，随着各项宏观政策措施协同发力，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商贸物流由恢复性增长向温和增长转变。

详情请见：

<http://www.news.cn/20240617/2ca0aa21d7584c1daa52772132fe767b/c.html>

（来源：新华社）

首个中国快递业国际发展指数发布

6 月 17 日上午，随着中国快递协会会长高宏峰的宣布，由中国快递协会主办的 2024 中国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廊坊举行，首个“廊坊指数暨中国快递业国际发展指数”（以下简称指数）在会上发布。

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韩瑞林对指数进行发布和解读。“2023 年中国快递业国际发展指数为 70.5，同比提升 10.3%，显示出中国快递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出海进程明显加快。”韩瑞林表示，指数是评价快递领域国际化发展水平的综合性指数，为衡量中国快递业国际化发展进程以及在支撑跨境电商和国际贸易发展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提供可量化的参考依据。它不仅可以全面客观反映我国快递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也是评估我国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

据了解，指数涵盖了市场需求、供给能力、生产效率和社会效应等多个维度，以 2035 年目标设定为 100，全面反映我国快递业的国际化发展水平。而编制该

指数的背景是，我国快递业已迈入年业务量千亿件、业务收入万亿元规模时代，业务量连续十年稳居全球第一，正从快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伴随跨境电商高速发展和中国制造业加速出海，我国快递业加大国际发展步伐，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大循环、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行业尚未出现一个能够客观评估我国快递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的指标。因此，中国快递协会联合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首创了这一指数。“指数的编制和发布，将有利于业界、国际同行全面了解中国快递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的最新成效，更好展现中国企业在参与全球供应链建设中的价值贡献和发展潜力。”韩瑞林表示。

详情请见：http://www.cca.org.cn/content/details_15_25046.html

（来源：中国快递协会）